

臺中市五權社區大學自主性社團管理要點

101 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訂定 (101.10.09)

102 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(102.01.30)

106 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 (106.12.04)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升社團運作成效，落實社區大學課程公共化理念，周延自主性社團之管理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
 - (一) 由學員自主成立，社團連署人數至少須 15 人。
 - (二) 申請資料：申請社團須備齊社團申請表暨基本資料、社團成立連署名冊、社團章程 (含成員之權利義務)，向本校提出申請。
 - (三) 向本校行政單位提出申請後，經核准設立之社團始於新期開始社務運作。
 - (四) 新成立之社團，須於社大核准設立後一個月內，需繳交社團幹部暨社員名冊及年度活動計畫表至社大備查。已運作之社團，則請於每年 3 月 15 日前提報完成。
- 三、社團運作：
 - (一) 各社團應依據以下目的制定章程，執行社務。
 1. 提供相同興趣、理念的學員，繼續提升學習知識、技能的機會，並與學校積極配合，藉以創造新的生活經驗。
 2. 發揮學術、生活藝能課程之所學，自主性規劃社團活動，擴大公共參與，培育公民參與社會公共事務的能力。
 3. 培養社區民眾社會關懷意識，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工作，以提升社會整體生活品質。
 - (二) 社團可依實際需求向社員酌收社費。
 - (三) 各社團每期至少需辦理 1 次以上公共性或服務性活動。
 - (四) 各社團於每次活動結束後須製作活動紀錄備查，並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彙整年度社團運作報告(含活動紀錄及收支明細表)提報社大辦公室存參。
- 四、經費獎勵與補助：
 - (一) 本校依據於每年 3 月 15 日前提報年度活動計畫表及前一年度社團運作報告，核予補助；每社團最高以貳仟元為限，核發社團數依社大年度預算為準。
 - (二) 為獎勵運作績優社團，成立滿一年以上社團，依年度獎勵計畫規定期限，提報社團獎勵計畫申請書，經社大審查後，核發前三名社團獎金及獎狀乙紙。
- 五、權利及義務：
 - (一) 經核准之社團，本校在師資、場地及行政等方面，將依社大資源給予諮詢及協助。各社團須配合學校辦理社區及各項展演活動，支援社大落實社區參與。
 - (二) 社團運作報告須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送至社大辦公室，若未繳交之社團，本校得撤銷社團資格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